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3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薇靜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毒偵字第13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薇靜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，檢察官應依法追訴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黃薇靜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53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4月17日執行完畢出所，並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7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，依同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，應依該條例第10條規定論處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

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之處遇程序，仍未能自新、戒斷毒癮，復犯本案施用毒品罪，無戒毒悔改之意；且犯後否認犯行，未見悔悟，犯後態度難認良好；惟考量其犯罪所生之危害，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，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，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，非難性較低；並參以其於警詢時自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，以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 法　官 張瑾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 賴佳慧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毒偵字第1378號

被　　告　黃薇靜　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薇靜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而於民國113年4月17日釋放出所，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7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詎其猶不知悔改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5年3月29日3時31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往前回溯72小時之某時，在不詳處所，以不詳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5年3月29日3時31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因其所搭乘之機車交通違規為警攔查，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黃薇靜於警詢時矢口否認上揭犯罪事實，然被告於115年3月29日3時31分許為警採集之尿液送驗結果，確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之陽性反應，此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（原始編號：0000000U0427）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檢體編號：0000000U0427）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被告上揭所辯，應屬卸責之詞，無足採信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01 檢 察 官 蘇 恒 毅